

1 商業事件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

2 案 號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0 號

3 股 別 合股

4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5

6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7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

8

9

10 廖乙潔律師

11

12

被 告 黃文烈

被 告

被 告

法 定 代 理 人

13

14 為請求裁判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謹依法提呈辯論意旨事：

15 壹、訴之聲明

1 一、 被告黃文烈部分：

2 (一) 先位聲明：

3 被告黃文烈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
4 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5 (二) 備位聲明 1：

6 被告黃文烈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
7 之職務，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
8 2 款之規定，應予解任。

9 (三) 備位聲明 2：

10 被告黃文烈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自民
11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3 日之董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12 (四) 備位聲明 3：

13 確認黃文烈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
14 之職務期間，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
15 項第 2 款解任事由存在，並應於判決確定起 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、
16 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
17 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。

18

19 二、 被告[REDACTED]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
20 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21

22 三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3

24 貳、程序事項

25 一、 本件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（下稱「投保法」）第 10 條之

26 1 第 1 項第 2 款裁判解任訴訟：

原證 75	1090819 調查筆錄	109 聲扣 28 卷	頁 77、頁 80	受到黃文烈指示，處理 PROFIT GATE 公司、DAWN MAPLE 公司、遠東商銀富世投資專戶跟 MAX 帳戶匯款事宜
原證 76	PROFIT Gate 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交易往來明細	109 債 22468 卷 7	頁 537 至 頁 544	Profit Gate 公司設於新加坡瑞銀證券帳戶於 107 年 9 月中旬起，持續出脫康友公司持股
原證 77	DAWN MAPLE LIMITED 元大證券帳 號：982B-015300-1 交易往來明細	109 債 22468 卷 6-1	頁 959、961、969-971、974-977	Dawn Maple 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於 107 年 9 月中旬起，持續出脫康友公司持股

1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

具 狀 人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
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：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：廖乙潔律師

曾禎祥律師

